西环审表〔2024〕6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

病死畜无害化处理厂项目（变更）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乌珠穆沁旗康净环保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病死畜无害化处理厂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由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西乌旗分局委托内蒙古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公司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锡环投评估表〔2024〕6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本项目位于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哈达图煤矿东侧2.5公里处，项目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不变（5000m2），总建筑面积不变（1773.35m2），其中包括厂房1205.10m2、办公生活用房383.25m2、车库185m2，停车场500m2、绿化面积600m2。变更完成后，原生产设备作为备用，新增病死畜禽破碎机、液压输料泵、化制罐、压榨机、烘干箱、粉碎机等相关处理设备，处理对象主要为病死畜禽及冷库屠宰产生的三腺产品（猪、牛、羊等动物体上的甲状腺、肾上腺、病变淋巴腺），处理能力为20t/d（6000t/a）。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上料破碎、高温化制、固态分离、固体烘干、肉骨粉、有机肥料外售。项目工程总投资为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61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3.05%。

《报告表》认为，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一、农林牧渔业“14现代畜牧业及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肥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垫料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区不在西乌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依据《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属于西乌珠穆沁旗西乌珠穆沁旗城镇开发边界（ZH15252620003），符合该环境管控单元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综上，该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准入要求。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方面。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破碎工序及无害化车间废气、生物质燃料火炉废气、化制､烘干工序高浓度废气等。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将破碎装置设置为半地下装置，破碎过程采取封闭措施，在破碎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的气体经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生物质火炉燃烧产生的废气与恶臭气体和高温蒸汽一同进入两个喷淋塔，通过一级螺旋喷淋、二级螺旋喷淋降低废蒸汽中的温度与除去粉尘、废蒸汽中的水分和残留颗粒物。经过喷淋装置的蒸汽进入光催化装置T102催化剂和UV光能的作用还原成无害的CO2、H2O处理后最终通过15米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冷凝后的化制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回用；废气和废水处理系统在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应设置完善的收集系统，并送至高温加热裂解器中，经过高温裂解器燃烧后进入“光氧活性炭+喷淋塔喷淋”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废气、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等。建设单位应确保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密闭，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在运行操作中加强管理，保持设备及车间系统的废气正常收集，防止臭气外逸；项目原料均采用封闭车辆运输进场，病死动物及冷库三腺产品进场后暂存于无害化车间内的冷库里，禁止原料在厂区内露天存放，加强厂区绿化。通过以上措施，使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拉运至巴拉嘎尔高勒镇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清洗消毒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高温化制过程产生的冷凝液。生产废水集中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内，经“隔油+沉淀+气浮设备+厌氧+好氧+二沉”工艺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车辆消毒用水、冲洗用水、冷凝塔用水等，剩余部分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

（三）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物质火炉灰渣、污水处理站污泥、更换的导热油、废活性炭、废UV光管、生活垃圾、废消毒液包装等。建设单位应将生物质火炉灰渣集中收集后回收作为肥料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机压滤脱水处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更换的导热油、废活性炭、废UV光管、废消毒液包装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标准要求分区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当地相关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

（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输送机、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运营期噪声应采取选购低噪音设备，设隔离操作间，墙壁安装吸声材料，高噪声设备底部加减振垫，风机均置于独立的室内、安装消声器等减振降噪措施，设备房外设置绿化带隔声降噪；在通排风设备安装消声器等，减少设备运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西乌旗分局对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8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西乌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3月8日印发